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钟瑞庆： _____

张陶勇： _____

孔爱国： _____

2019 年 4 月 24 日